附件1

沙县区农村住宅建设审批及管理流程图

村民申请：统规统建住宅

村民申请：村民自建层数三层以上的住宅，建筑面积300㎡以上的住宅

村民申请：建设层数三层以下（含三层）且建筑面积为300㎡以下（含300㎡）的住宅

 提交申请材料（详见注释）

 提交申请材料（详见注释）

 提交申请材料（详见注释）

村房长审查申请材料

村房长审查申请材料

村公务栏公示

村公务栏公示

乡（镇、街道）房长审批，乡（镇、街道）农村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核发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

乡（镇、街道）房长审批，乡（镇、街道）农村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

到区住建局办理安全质量备案手续

乡（镇、街道）常务副房长组织现场放样

乡（镇、街道）常务副房长组织现场放样

施工过程，由乡（镇、街道）相关职能部门

实施“四到场”管理

施工过程由区住建局进行安全质量监管和乡（镇、街道）相关职能部门实施“四到场”管理

乡（镇、街道）农房建设管理巡查队、村房长、土地协管员等巡查管理

乡（镇、街道）农房建设管理巡查队、村房长、土地协管员等巡查管理

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或安全质量隐患

依法依规按规范要求实施建设

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或安全质量隐患

依法依规按规范要求实施建设

情节严重的由乡（镇、街道）常务副房长报区房长办转区直部门处置

情节轻微的由乡（镇、街道）自行督促整改

情节严重报区房长办转区直部门处置

情节轻微的由乡（镇、街道）自行督促整改

整改完成后

继续施工建设至竣工

 整改完成后

注释：1、村民提交材料清单包括：拟建房屋施工图、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、沙县区农村村民建房施工合同、建房质量安全承诺书、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带头人资质证明等材料。2、涉及将农用地转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，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方可办理建房审批手续。

乡（镇、街道）农村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办理

《农村宅基地用地和建房验收意见》

乡（镇、街道）常务副房长组织竣工验收，乡（镇、街道）农村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办理《农村宅基地用地和建房验收意见》

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

业主组织竣工验收

继续施工建设至竣工

注释：村民提交材料清单包括：拟建房屋施工图、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、永安区农村村民建房施工合同、建房质量安全承诺书、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带头人